

文件編號	ISMS-10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版本	2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1. 依據.....	1
2. 目的	1
3. 範圍.....	1
4. 權責.....	1
5. 定義.....	1
6. 作業規範.....	2

文件編號	ISMS-10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版本	2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1. 依據

- 1.1 行政院頒定之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』
- 1.2 行政院頒定之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』
- 1.3 財政部頒定之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(構)資訊安全管理準則』
- 1.4 ISO27001 暨 CNS27001 標準

2. 目的

- 2.1 為確保財政資訊中心(含支援服務室)暨各地區國稅局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資訊作業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，特制定本政策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，以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，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以及符合『稅捐稽徵法』、『國家機密保護法』、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等相關法令要求。
- 2.2 有效維持各機關持續運作，降低資訊作業相關風險，以期協助達到「落實顧客導向服務、創造優質生活」與「優化資源配置、提升稅政效能」之目標。

3. 範圍

- 3.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為各機關資訊作業。
- 3.2 本政策適用於各機關同仁(含正式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工讀生)、接觸各機關業務之相關機關(構)與廠商、對各機關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。

4. 權責

- 4.1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聯席會報
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階層最高決策組織，執行共通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之管理審查工作。
- 4.2 資訊安全聯合執行小組
執行共通之資產風險評鑑與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文件制度修訂與管制，執行共通之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等工作。
- 4.3 資訊安全聯合稽核小組
執行共通之資訊安全稽核工作。
- 4.4 本政策適用人員
配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及遵守相關規範。

5. 定義

- 5.1 資訊安全(information security)
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此外亦包含鑑別性、可歸責性、不可否認性及可靠度等性質，以保障民眾各項權益，並提升民眾對資訊服務之信心。
- 5.2 資產(asset)

文件編號	ISMS-10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版本	2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對組織有價值的任何事物，如資訊、人員、軟體、硬體、服務及建築與保護設施等皆屬之。

6. 作業規範

6.1 原則

- 6.1.1 應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，進行資產風險評估，確認資訊作業安全需求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控制措施，以確保資產安全。
- 6.1.2 為利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訂定其分工權責。
- 6.1.3 以人員角色及職能為基礎，建立評估或考核制度，並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6.1.4 資產存取權限之賦予，應依據業務需求並考量最小權限、權責區隔及獨立性審查。
- 6.1.5 建立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，以確保事故妥善回應、控制與處理。
- 6.1.6 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資訊作業持續運作。
- 6.1.7 依據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與智慧財產權。
- 6.1.8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度。
- 6.1.9 各機關同仁如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應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或相關法規辦理。其他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時，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。

6.2 目標

- 6.2.1 維持各機關資訊作業持續運作，以提供跨稅目、跨機關、跨年度之整合服務。
- 6.2.2 保護各機關資訊作業維運管理相關資產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- 6.2.3 建立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，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，以協助達成稽徵業務與服務可運作於安全、整合的資源共享平台之目標。

6.3 審查

- 6.3.1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1次，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（如組織調整、重大系統異動等）重新評估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技術及各機關營運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予以適當修訂。
- 6.3.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審查聯席會報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政策適用人員，修正時亦同。